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6/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7月3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29/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立法關係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即在當局發表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後，他理應隨即就該報告向立法會作出簡介。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曾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關乎樹木管理政策的事宜與議員交

換意見。此外，在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曾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而發展事務委員會亦會在2009年7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3.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的回應不可接受。他強調政務司司長有需要在該報告發表後，第一時間向立法會作出簡介。他表示，在報告發表了一段時間後舉行休會辯論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在性質上根本不同，更遑論政務司司長未必會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

4. 余若薇議員表示，當政務司司長出席有關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該報告尚未發表。由於市民就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表達了多項意見，她認為政務司司長有需要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與委員討論該報告。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要求。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余若薇議員的要求。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亦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一方面拒絕告知議員2009年6月30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簡報題目，但另一方面卻向傳媒透露有關題目的內容。政務司司長表示，他不知道傳媒從何途徑獲得有關簡報題目的資料。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仲裁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1/08-09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大幅改革與仲裁有關的法律，而其內容複雜及篇幅浩繁。當局曾就與該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的立法建議雖無異議，但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

8.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9/08-09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調整須支付予月薪超過48,400元的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的款額，將之調低5.38%。當局曾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而委員表達了多項關注事宜。

12. 葉國謙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i)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4/08-09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就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須支付的款項，訂定一項新的罪行。當局曾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

16.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v)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3/08-09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為某些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法定最低工資，以及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當局曾在多次會議上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該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20.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陳淑莊議員、梁家駒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v)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0/08-09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利便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為避免雙重課稅而訂立的安排，收集及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當局曾在2009年5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而委員就多項事宜表達了關注。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該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24. 陳茂波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健儀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9年7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2/08-09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13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7月3日刊登憲報，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8. 關於3項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與在囚人士的選舉登記安排有關的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9年6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若認為有需要詳細審議該3項修訂規例，亦應將其交由為研究在2009年6月19日刊登憲報、與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有關的5項修訂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議員同意該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該3項修訂規例。

29. 關於《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指定2009年7月3日為該條例第1、2、5、6、7及1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30.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詳細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她建議，由於該公告關乎相同範疇的事宜，故亦應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

31. 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通知議員該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另外4項附屬法例，並邀請他們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33. 議員對其他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0月21日。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30/08-09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前往美國及加拿大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2181/08-09號文件)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前往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該等城市的海濱規

劃及管理工作經驗。此次職務訪問暫定於2009年9月底進行。

37. 劉秀成議員又表示，迄今共有7名議員(包括1名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此次訪問。他籲請議員支持此次建議的訪問。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v)及26(f)條批准該小組委員會進行是次職務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V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7日